

法治春雨润郾城

——写在郾城区荣获“全国法治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称号之际

■文/图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于会娜 薛智杰

“前不久，全国普法办公室印发《关于表彰第四批“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的决定》，此次共表彰了422个县(市、区)，我区也名列其中，这是全国普法办对我区法治创建工作的高度认可。”不久前记者到郾城区采访时，郾城区区委书记周新民告诉记者。

据了解，郾城区的法治创建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一直走在市乃至全省、全国前列，曾先后被评为“全国‘六五’普法中期先进单位”、“全国‘六五’普法先进单位”、“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单位”、“全省人民调解先进单位”、全省法治环境公众满意度全省城区第二名、全省首批优秀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先进单位等。

郾城区委副书记、区长李新伟介绍说，良好的法治环境，让郾城区干部群众上下一心，共同推动郾城区健康发展；良好的政务环境，让各行各业焕发活力，不断做大做强；良好的治安环境，让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共奔小康。

聚焦重点 精准普法

抓住了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围绕青少年这个“重点人群”，组织普法宣讲团深入机关(单位)、学校、农村、社区、企业、教堂、军营中开展“法律八进”活动。近年来，郾城区始终注重普法内容、形式创新、总结思考、主动作为。

自“七五”普法工作开展以来，该区先后开展了青少年“七个一”系列法治活动、法治宣传“三个一百”系列活动、“法治电影巡回放映”、“法治文艺巡回演出”、“法律进桃花会”、“法律进食博会”、“法律进集市”、“精准法律扶贫”、宪法“学、考、宣”主题活动，组织“宪法知识竞赛活动”、“学习党规党纪，庆祝建党97周年”知识测试以及一年一次的干部法律知识考试及重要时间节点的法治宣传日(月)活动。截至目前，共开展“法律八进”600余次，出动宣传车600多辆次，展出各类版面1000多块、悬挂横幅600多条、发放各类普法宣传手册130000余(册)份、发放印有法治标语的餐巾纸盒、环保袋等生活用品50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2000余人次、上法治课300多场，放映法治电影400多场次，组织各类考试十余次、受教育对象达5万多人。

“这几年你们经常变着法儿进行普法宣传，效果真不错，现在我们村依法办事的多了，违法违纪的少了；尊老爱幼的多了，婆媳不和、邻里之间闹矛盾的少了；依法解决问题的多了，打架斗殴的少了……”不久前，在郾城区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人员在辖区进行普法宣传时，龙城镇黑龙王庙村支部书记刘跃民夸赞说。

文化滋养 润物无声

“‘七五’普法期间，我们创新普法形式，拓展新的法治文化领域，用法治文化培育法治信仰，进一步拉近了法律与群众的距离，使法治宣传教育如春风化雨般润入百姓心田。”郾城区副区长楚建杰介绍说。

“互联网+普法”模式，普法教育不限地域。“自从关注了郾城区司法局‘法治郾城’微信公众号后，咨询问题、看法治要闻，使用一个公众号就可以了，非常方便。”郾城区的田先生向记者介绍了郾城区的“法治变化”。



郾城区委书记周新民一行查看“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现场。



“法律进集市”为群众面对面宣传法律。

据了解，郾城区司法局在全市率先引进了“24小时智能法律顾问”——“郾城小法”大数据法律服务平台，并建立了130多个乡镇级“郾城小法”微信群组成的法律服务“微信塔”，开通了《法治郾城》微信公众号、“法润郾城”官网、《郾城区手机报》和司法行政微博，创建了郾城区“互联网+普法”新模式。其中，《法治郾城》微信公众号在今年6月中旬的“中国新媒体大数据平台河南省司法行政系统榜单”上名列第一。通过线上线下合力普法，真正实现了法规解答不分时间、普法教育不限地域、创新载体，提高法治文化建设的效能。创新载体，提高法治文化建设的效能。创新载体，提高法治文化建设的效能。

近年来，该区依托漯河“两城同创”，整合公共设施、文化和信息资源，大力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打造了一批特点突出、亮点鲜明的法治文化阵地。在区级层面上，建成了我市最早的大型法治文化广场、唯一的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基地、规模最大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规模最大的乡镇级法治文化广场；在机关层面上，建成了以郾城区人民检察院法治廉政教育基地、郾城区人民法院法治文化教育中心为代表的30多个机关法治文化阵地；在镇村层面上，120个行政村建成了以“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深入推进依法治国”为主题的法治文化长廊，充分结合当前农村文化广场、农家书屋等场所推进基层法治文化公共设施体系建设，先后建成6个村级法治文化广场，所有行政村均建有

法治文化书屋。全区三级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基本实现全覆盖，营造了群众学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法治创建 全民参与

说到法治创建，郾城区近年来在这方面下的功夫和取得的成绩让人眼前一亮。

以创促建，普治并举。大力推进法治郾城建设，形成党政主管、牵头部门联动、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法治创建工作格局。坚持以“法治镇(街道)”、“法治机关(单位)”、“法治村(社区)”、“法治学校”、“法治企业”等基层创建切入点，每年认真组织法治创建工作考核、表彰工作，努力提高区域、行业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水平，整体推进依法治区向全方位、宽领域、深层次迈进。

专业“智囊团”为各级政府提供法律服务。据统计，自2016年以来，法律顾问团为政府重大决策、重大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52份，提供法律建议276条，办理涉法事务工作91件，代理诉讼案件36起，审核文件65件，审核协议合同24件，参与重大突发事件、信访案件的调查调解的处理工作33起，为政府领导专题授课15次，为政府挽回经济损失近2亿元。

切实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严打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社会治安巡逻防控，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社会治安专项整治，有力维护了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

切实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坚决维护政治安全。

积极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创建，制订了法治创建实施意见和评价标准，深化多层次多领域法治创建。截至目前，全区共创建国家级“民主法治村(社区)”2个，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16个，市级“民主法治村(社区)”17个，区级“民主法治村(社区)”101个。

普法责任 各司其职

法治是社会的“稳定器”，是经济发展的“护航标”，但要让法治在各个领域畅行其道，并不是一件容易事。如何让普法责任落地生根？

郾城区将“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作为加快法治郾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重要的基础性工程。在全市率先下发了《关于建立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制订了普法责任清单，形成了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

在具体实践中，全区各职能部门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依照相关法律，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法办事各项制度，强化监督制约，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把履行职能、文明管理、严格执法、热情服务的过程变成生动、有效的普法实践活动。在每一个行政过程、每一次执法活动中，都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教育活动，不断提高管理对象、执法对象、服务对象的守法用法意识，提升执法效果。

贴心服务 司法为民

“贴心、便捷、高效”是郾城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给记者留下的深刻印象。

据介绍，为进一步践行司法为民理念，该区着力提升新时代法律服务质量，努力为群众提供多层次、多领域、个性化、体现公平正义价值的公共法律服务。

该区在郾城区司法局建成了集多项法律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积极推动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目前已经完成了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网络平台、8个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6个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室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全覆盖建设，搭建区、镇(街道)、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微信群136个。通过整合司法行政法律服务资源，拓展司法行政法律服务平台，组织法律援助、法律志愿服务、法治宣传、法律服务便民等项目，努力满足全区人民的基本法律服务需求，为推进“法治郾城”、“平安郾城”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供法治保障。

一项项法治宣传措施的创新，一个个法治宣传阵地的搭建，一条条法治理念的传播，一个个法治活动的开展，让法治建设滋润了郾城大地。

在谈到该区下一步的法治创建工作时，郾城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高峰自信满满：“今后，我们将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认真对照学习十九大关于法治建设的新思想新理念新战略，补齐法治建设中的短板，朝着习总书记提出的‘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新气象要有新作为’的宏伟蓝图和美好画卷继续前进，为推进全区‘1351’工作布局，为党委政府排忧解难、保驾护航。”

全市公安机关“纪律作风建设年”

打响纪律作风攻坚战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毫不动摇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深化多层次多领域法治创建。截至目前，全区共创建国家级“民主法治村(社区)”2个，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16个，市级“民主法治村(社区)”17个，区级“民主法治村(社区)”101个。

此次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努力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做出的“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重要指示，按照新时代公安队伍建设总要求，全面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办法》，紧盯公安实际，聚焦“四风”问题，深入查找和整治全市公安机关纪律作风中存在的普遍性、社会影响较大的突出问题，努力实现全市公安机关纪律大整肃、作风大转变、形象大提升，为打造“忠诚公安、法治公安、智慧公安、精准公安、活力公安”，开创新时代漯河公安事业新局面提供坚强有力的

纪律作风保障。为加强活动的组织领导，市公安局成立了由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李军任组长，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朱向阳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党委委员为副组长，市局党委委员、驻市公安局纪检组组长全芳负责牵头具体工作的“纪律作风建设年”活动领导小组，坚持问题导向，瞄准当前突出问题，聚焦长期难点问题，着力解决具体问题，整治顽症痼疾。

2018年全市公安机关“纪律作风建设年”活动分全面部署、对照检查、集中整治、巩固提高四个步骤进行，采取自查自纠、建立问题台账、全面督导检查以及典型问题通报曝光等措施和办法，着眼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和全体公安民警、警务辅助人员，重点查找和整治“四风”问题、会风会纪问题、饮酒酗酒问题、内部管理问题、懒政怠政问题、执勤执法问题，努力实现全市公安机关和广大民警纪律作风意识明显增强、警民关系明显改善、公安形象明显提升。



近日，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党员志愿者开展送法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重点就老年人如何防止自己受骗和家人受骗、如何报警等问题进行了法律知识普及。



7月11日中午12时许，市公安局召陵分局交警巡防大队民警贺慧勇及辅警在出警行至黄路东段东兴电子城附近时，发现对面道路旁有个妇女倒在地上，身旁有一个小男孩在无助地哭泣。他们立即停车跑上前询问，原来是这个小孩的妈妈突然晕倒在地，他的爸爸联系不上。民警得知情况后急忙拨打急救电话，并等到120救护车赶到，把病人送到了医院抢救。目前，病人已脱离生命危险。

“沙澧法治讲堂”开讲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7月10日晚7点，首期“沙澧法治讲堂”在河南恩达律师事务所开讲。漯河“法治智库”专家成员、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80”后女法官曹光辉以“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研究”为题作了首场专题讲座。漯河“法治智库”专家成员、律师、政法部门工作人员、普法爱好者80余人聆听讲座。

在近1个小时的讲座中，曹光辉法官结合自身办案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常见的三大法律问题。整场讲座曹光辉以其幽默风趣的语言和真实生动的案例分析深深吸引了全场听众，现场不时响起掌声。讲座结束后曹光辉还开展了现场互动交流，回答了大家提出的问题。

据悉，此次活动是由漯河市法学会主办，漯河市律师协会协办，河南恩达律师事务所承办。

据了解，开办“沙澧法治讲堂”公益讲座是今年市法学会的一项重点工作，得到市委政法委和市法学会的高度重视，将为我市法学法律人才搭建展示才华、交流思想的平台，为我市法学会会员、政法干警、普法志愿者提供学习交流的机会。这项活动每月举办一次，市法学会将筛选全市有实践经验、有理论深度、有表达能力的优秀法学法律工作者作为主讲人，聚焦社会热点、难点问题，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真实生动的案例分析深深吸引了全场听众，现场不时响起掌声。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李凯 律师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铁腕执法 关停取缔涉污企业

“谈及该厂是否污染时，村民称，你看看周边的树木就知道是不是污染了，厂区内没有任何覆盖，一遇到刮风天，尘土四处飞扬……”

今年4月份，舞阳县人民检察院民行部门通过网上舆情发现，当地太尉镇一石料厂涉嫌非法生产。该院主管副检察长苗国福立即组织公益诉讼办案组检察官到现场查看。

还没走到石料厂，检察官就听到机器的轰鸣声，厂外的S220省道上散落的沙石，运输沙石的车辆进进出出，尘土飞扬，石料厂内工人们正在作业，堆放的砂石没有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

该院当即进行调查取证，并拍照录像固定了相关证据，准确掌握了这一非法石料厂目前存在违法生产、造

成环境污染的现状。另查明：该石料厂主要经营石料破碎加工。其工艺流程是：石料——破碎——水冲洗——建材石子。2017年，该石料厂因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堆放的砂石等物料未采取围挡和覆盖等防止扬尘污染措施，被该县环保部门先后两次下达“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但直到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前去调查，该石料厂仍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仍在违法违规生产经营。

鉴于该石料厂缺乏相关必备的审批手续，存在诸多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虽经职能部门行政处理，但违法生产行为仍未被制止，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违法事实持续存在，实际情况。舞阳县检察院民

行部门检察官先后走访了县国土、环保等有关职能部门，调取了该石料厂的备案登记材料及相关书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界定了其非法性，并于今年4月20日，启动诉前检察建议程序，向县环保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连同现场勘验照片一并送达，敦促其尽职尽责，依法加大执法监管力度，落实处理措施，有效制止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检察建议发出后，该院公益诉讼办案组检察官为加快诉讼节奏，没有坐等职能部门回复，而是积极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迅速履职，对案件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上级报告并请求支持。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滕光耀带领市人

民检察院民行处工作人员到舞阳指导办案，该县环保部门接到检察建议后迅速行动，并于6月29日书面回复：5月22日组织镇政府、派出所开展了联合执法行动，对该石料厂贴封条、断电，依法稳妥关停取缔了该非法生产加工的石料厂，厂房、机器设备正在拆除中。

“办理这起案件后，我们更加注重县域内村镇环境治理和生态文明建设。”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兵表示，下一步，该院将集中在乡镇开展公益诉讼普法宣传和线索摸排工作，提升群众对检察公益诉讼认知度与参与度，助推美丽乡村建设、绿色家园建设，增强群众的幸福感。

董新丽 王娟